

香港聾人福利促進會

香港中心烹飪小組社章

- 一、**定名**：烹飪小組
- 二、**小組目的**：凝聚一班對烹飪有興趣的會員，發展其興趣，並用烹飪的專長服務會員及其社群，回饋社會。
- 三、**組員資格**：
 1. 必須是聽障會員
 2. 所有新入會會員必須要登記及面試，面試成功後需經 6 個月觀察期，在觀察期內可以參加服務及活動，但活動不獲小組津貼；最後於觀察期後經幹事開會通過，才可正式成為會員。
- 四、**幹事成員**：（所有被選之幹事任期為一年）
 1. 主席一名
 2. 副主席一名
 3. 文書一名
 4. 財政一名
 5. 康樂兼聯絡兩名
- 五、**組員義務**：
 1. 遵守社章。
 2. 出席例會及會員大會。
 3. 繳交年費，**每年 40 元**，入會時及會員大會後繳交。
 4. 會員如連續三個月缺席會議，將取消其會員資格，恕不退還年費。
- 六、**例會**：
 1. 每月舉行一次例會。每月逢第一個星期四定為例會日。
 2. 三分之一或以上人數出席方被視為合法例會。
 3. 例會於晚上 7:30 開始，若不能出席者，請於開會 1 小時前，傳真或致電向中心請假。
 4. 如天文台在例會當日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會議將會取消。
- 七、**組員守則**
 1. 會員 1 年裏最少參與 2 個服務或活動，如未能達到以上指標，經警告無效後，其正式義工資格則被取消，並列作新義工觀察。
- 八、**會員大會**：
 1. 於每年三月舉行。
 2. 當日選舉所有幹事。
 3. 必須有三分二之社員人數出席方為法定人數。
 4. 一人一票，當日出席者不設棄權票。
 5. 小組保留修改社章之權利。
- 九、**組員人數**：
 1. 組員人數 20 人